

证券代码:002071

证券简称:长城影视

公告编号:2016-012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因拟筹划重大股权收购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长城影视，股票代码：002071）已于2016年1月15日13:00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6日、2016年1月22日、2016年1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、《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、2016-004）。

鉴于公司筹划的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5日、2016年2月19日、2016年2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、2016-00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